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坤增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民國115年5月19日前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並於民國115年6月2日下午4時40分至本院民事第二法庭陳述意見，如未到場，且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欣宜

附表：

一、應提出聲請人之歷年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料。

二、應提出聲請人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1個月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三、應提出聲請人最近1個月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正本。

四、聲請人收入部分：

01 (一)應提出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完整收入或薪資證明文
02 件（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財產處分收益
03 等），如尚有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
04 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均應包括在內，並應
05 列表說明及提出計算書且整理成冊。

06 (二)應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
07 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
08 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
09 是否固定等），並提出聲請人由雇主所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
10 （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等），及說明有無提
11 供住宿、膳食、交通工具。若聲請人有被強制執行扣薪，亦
12 應提出清楚載明每月扣薪金額多寡之薪資單。如有其他兼職
13 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
14 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
15 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
16 姓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週工作天數、每次工
17 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收入之完整薪資袋
18 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或聯絡人或介紹人出具之薪資或工
19 作證明書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切勿省略、遺漏記
20 載。

21 五、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22 (一)應提出每月必要支出數額各項費用之單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文
23 件。

24 (二)聲請人現居住地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並請提出該房地之最
25 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人資料勿遮蔽）；又
26 上開房屋如非聲請人所有，聲請人得以居住在該屋之原因？
27 如係聲請人承租而來，亦應檢附「租約」影本並陳報每月支
28 出之租金金額。

29 (三)應說明除聲請人外尚有何人與聲請人同住一處？並敘明同住
30 之人就家庭生活費用支出之分擔比例及金額各為何？如無分
31 擔，亦請敘明理由。

01 (四)應說明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止有無
02 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費用？如有，請敘明情形
03 (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是否固定等)，並提出該家屬或親
04 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及聲請人接受扶養或
05 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06 六、應說明聲請人有無自政府機關、法人、社福機構領有任何社
07 會補助、津貼、年金或其他補助款項，請說明每月領取金額
08 及領取期限，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
09 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無領取補助款，
10 亦請註明。

11 七、應提出聲請人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封面暨完
12 整清晰內頁資料影本(內頁須補登存摺自112年12月1日起至
13 本裁定送達日止)。如無存摺，得以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表影
14 本替代。

15 八、應提出聲請人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中保管查詢資
16 料」，其內應包含：

17 (一)聲請人自112年12月1日起迄今所有往來證券商、異動表及股
18 票餘額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
19 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20 (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
21 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22 (二)聲請人所持有之集中保管標的於「112年12月1日」及「更新
23 至查詢日當日最新能取得資料」之餘額資料，及聲請人所持
24 有之集中保管標的於「112年12月1日至查詢日當日最新能取
25 得資料」期間之異動資料。

26 九、應說明聲請人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止，有無從
27 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投資商品之投資交
28 易？如有，應敘明內容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供
29 核。

30 十、應提出聲請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
31 單」，並列表說明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所有保險

01 單之名稱、種類、現在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繳納保險費之
02 數額？若已期滿或終止保險契約，則應陳明滿期及終止之時
03 間，領取滿期保險金或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資料整理
04 成冊。

05 十一、應提出聲請人自本件更生前2年迄今之財產變動狀況：包
06 含就不動產、動產之有償（例如買賣、互易、設定抵押
07 等）、無償（例如繼承、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
08 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請
09 詳列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資料
10 （例如買賣契約）；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請提出負債證
11 明文件。

12 十二、應說明聲請人於法院是否有繫屬之案件？如有，應提出現
13 正繫屬於法院之強制執行與訴訟案件，其繫屬於何法院及
14 其案號為何之證明文件。

15 十三、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
16 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有，積欠之債務為何？請聲請
17 人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
18 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例如借
19 貸契約等）、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

20 十四、應說明詳細借款原因（例如支應生活需求、經營事業周轉
21 金等）、經濟困難原因（例如失業、支出增加等），並說
22 明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週轉金」之
23 用途為何，及其於調解不成立後，還款狀況、還款金額及
24 剩餘債務金額，並提出還款金額及剩餘債務金額之證明文
25 件。

26 十五、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有何財產
27 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
28 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
29 各類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30 十六、以上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